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余妮臻

電話: 02-7736-6367

電子信箱: jen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8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A09000000E_112008020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, 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, 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10日全公協字第 1121002700號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 2003/08/15文

第1頁,共1頁